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8-066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7月9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1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资产的流动性，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现金流状况，同意公司将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华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本次拟转让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582,257,044.42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煜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二年。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沈阳聚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沈阳聚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冠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二年。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亳州市三聚绿汇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三聚绿汇”）购买位于安徽省利辛县工业用地，用于万吨级秸秆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本次亳州三聚绿汇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人为安徽省利辛县国土资源局，该用地位于安徽省利辛县世纪大道西侧、开源路北侧，土地面积46,666.78平方米（70亩，具体位置和面积以规划审批为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类型为出让，出让年限为50年，土地竞拍价格预计约为780万元（最终购买价格以公司与国有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协议为准）。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